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及分銷電腦產品。除終止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如財務報告附註6進一步詳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二零零二年：67%），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6%（二零零二年：78%）。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二零零二年：12%），而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二零零二年：3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當日止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8至111頁之財務報告。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漢南（聯席主席）	（附註1）
馬振光（聯席主席）	（附註1）
韋以建	（附註2）
盧哲群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靜雲昆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附註3）
陳雲美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附註4）
林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Stephen INGRAM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YANG Paul Chunyao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Stephen Ingram之替任董事）（附註5）
WONG Fan Voon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林俊之替任董事）（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建章

（附註6）

附註1：林漢南及馬振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彼等相互之替任董事。於年結後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馬振光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漢南不再為馬振光之替任董事。

附註2：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年結後，韋以達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馬振光之替任董事。

附註3：黎啟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陳雲美之替任董事。

附註4：陳雲美亦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附註5：於年結後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Wong Fan Voon辭任為林俊之替任董事；而Yang Paul Chunyao 獲委任為林俊之替任董事。

附註6：於年結後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黃建章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張英潮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振光及張英潮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林漢南	400,000	—	136,494,800(i)	136,894,800
馬振光	100,000	300,000	136,494,800(i)	136,894,800
韋以建	1,500,000	—	—	1,500,000
靜雲昆	1,020,000	—	—	1,020,000

- (i) 上述136,494,800股股份由Lam Ma & Wai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及韋以建先生分別擁有45.94%、45.46%及8.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相聯法團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中聯電腦（國際） 有限公司	林漢南	918,800
	馬振光	909,200
	韋以建	172,000
偉達儀器 工業設備 有限公司	林漢南	229,700
	馬振光	227,300
	韋以建	43,000
振培發展 有限公司	林漢南	150,000
	馬振光	150,000
北京新生代 電腦圖文 有限公司	韋以建	15%

林漢南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B.V.I.) Limited持有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振培發展有限公司及雅特科技有限公司各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Vandasof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以信託形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WiseAsia.com Limited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馬振光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一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韋以建先生以信託方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中聯電腦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威智電腦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各自面值1,000澳門葡幣之股本、以信託方式代Automatic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以信託方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中聯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另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無亦從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宜中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使用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因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多數披露詳情已轉移至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認為，現不適宜披露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2），原因是所涉及之成本超出該等資料為股東帶來之益處。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簽訂之任何重大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際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韋以建先生、盧哲群先生及靜雲昆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任何締約方可透過發出三至六個月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控權股東之附屬公司之間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訂立或於結算日仍然生效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就發行人錄得負數或微不足道之有形資產淨值而發出之指引批准最低豁免規定（「最低豁免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有關測試」），以便為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除外）進行分類提出之最低豁免規定（詳情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申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最低豁免規定，倘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開展之各宗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交易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視為可獲最低豁免，而旨在辨別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有關測試則不適用。

聯交所就使用上述最低豁免規定之批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或應予刊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有效。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NT&T」）（本集團持有9.1%權益之被投資公司）及NT&T之主要股東South China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i) NT&T將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發行為期兩年、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ii) NT&T向本集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以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應收之1,800,000港元利息。NT&T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125厘兩者之較高者。

NT&T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NT&T發行並由本集團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數額為31,8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而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而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查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